

盐城工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条例成人高考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7_9B_90_E5_9F_8E_E5_B7_A5_E5_c66_644809.htm

为贯彻执行国家成人高等的教育方针政策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育质量，促进成人教育进一步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，根据《江苏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教成[1995]45号），结合成人教育的特点和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盐城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条例》。

第一章 入学与学籍

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由我校录取的新生，必须持“录取通知书”和学校规定的有关有效证件，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报到者，须在开学15天内向我校成人教育学院教务科办理请假手续，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，按照招生规定在三个月内进行复查。经复查发现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，不受时间限制。

第三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，当年不能入学者，本人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复学，逾期仍不能入学者，学校则取消其入学资格。服兵役学生的学籍可保留至退役。

第四条 已在册学生每学期必须按规定如期办理注册手续，如未请假或请假二周内不办理注册手续，按自动退学处理，取消学籍。

第二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

第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各门课程的考核，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总册，作为重修、奖惩、毕业和授予学位等的依据。对学生要进行德育考察，主要是政治立场、思想品德、遵纪守法以及学习态度等方面的考察，并形成书面学年品德

评语鉴定材料。 第六条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，考试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，考查课程一般可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个等级。 第七条 采用计算学分绩点的办法来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，其课程考核绩点计算方法如下：百分制90 ~ 100 80 ~ 89 70 ~ 79 60 ~ 69 50 ~ 59 五级制优良中及不及格绩点4 3 2 1 0 课程学分绩点=课程学分 × 课程考核绩点 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